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苏州市数据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500MB1W193352

乙方（供应商/服务提供方）：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MA27195B9W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11日就【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数字社会建设规划采购服务项目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签订了《苏州市“十五五”数字社会建设规划采购服务合同》（招标编号：JSZC-320500-DLHX-C2025-0022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项目实施中，甲方主导确定规划框架与核心思路，组织调研、意见征集及规划衔接，对研究成果认真研究审议；乙方依托专业技术支撑，开展前期调研、数据测算与分析论证，起草规划草案并提供咨询建议。

为适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，现就原合同的合同金额事宜达成补充约定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合同金额调整

1.1 原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贰仟圆整（¥：482000.00元）。

1.2 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圆整（¥：385600.00元）。

1.3 本次金额调整为最终调整结果，包含本项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、人工、耗材、税费、售后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原合同其他条款效力

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同金额调整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全部条款、约定、权利义务均保持不变，继续合法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甲乙双方仍需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，履行各自服务提供、款项支付、履约验收、违约责任等相关义务。

第三条 协议优先级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4.1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3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作为原合同履约、结算、归档的合法依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